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45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54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充分利用城区街道空间增设停车位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您提出以三羊街以南、黄河街以北的泰山路路段；赣江街以北的泰山路路段等为例停车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。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，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及符合施划停车泊位条件的前提下，做到应划尽划，我单位负责人多次到泰山路现场实地勘察，该路段停车泊位已做到应划尽划，泰山路东侧泰山游园内设置了停车场，供周边居民停放。2024年为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，我局对原有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，对太行路、运河街、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，增划便道停车位，期间完成翻新 6000 个，新增停车位 600 个。有效缓解了城区停车难、停车

乱问题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